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3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668,5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调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6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徐超先生、李丽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二位候选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6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轶华先生、冯跃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二位候选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6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6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超	董事	就任	2026-03-1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丽娜	董事	就任	2026-03-1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轶华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3-1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冯跃宗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3-1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